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8號

附民原告 羅莊玉梅

附民被告 王輝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76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莊政達

法 官 李音儀

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